



证券代码：300191

证券简称：潜能恒信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##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2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2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1人，代表股份153,561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.987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131,74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.168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，代表股份21,821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.8192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30人，代表股份21,821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.819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2,782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926%；反对28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47%；弃权495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2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1,042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296%；反对28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96%；弃权495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07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2,782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925%；反对2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44%；弃权496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2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1,042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287%；反对2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74%；弃权496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39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2,782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930%；反对2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44%；弃权495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2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1,042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319%；反对2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74%；弃权495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07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2,783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

99.4936%；反对28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37%；弃权495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2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1,043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365%；反对28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28%；弃权495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07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2,782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925%；反对2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44%；弃权496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2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1,042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287%；反对2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74%；弃权496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39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海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2,780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917%；反对2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56%；弃权495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2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1,040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232%；反对2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61%；弃权495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07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927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.9049%；反对39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8189%；弃权496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27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0,927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049%；反对39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89%；弃权496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2.276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周锦明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922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.8815%；反对39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8189%；弃权501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29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0,922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815%；反对39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89%；弃权501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9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周锦明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928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.9072%；反对39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8189%；弃权496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27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0,928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072%；反对39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89%；弃权496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39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周锦明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崔健律师、周大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

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5日